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、部属各科研院所(所、院)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》(教技〔2021〕1号)要求,在前期开展

产业领域:

2.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,可向社会

公开;

3.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;

4.符合国家和地方重点发展领域,科技成果转化需求迫切

能快速落地转化,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效应。

附件: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，并于8月31日前将《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》(见附件，可在中心网站 www.cutech.edu.cn 下载)发送至 drf@cutech.edu.cn。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需求，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高

请各高校
集遴选科技
果项目推荐
载)发送至
业发展需求

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：杜润发

教育部

电话：010-62514692, 18610993567

电话：

邮箱：drf@cutech.edu.cn

电子

附件：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

附件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

(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章)

2022年6月30日

